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正面盈利預警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該期間錄得純利，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業績由虧損轉盈利主要基於（i）強大的市場需求和管理層的行銷努力使收益上升；及（ii）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平均售價上升及單位生產成本減少等綜合因素，令毛利率得以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董事會可得的的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為基準，該等資料或會調整。有關本集團該期間財務資料及業績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批准及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邵煜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urhkg.com 刊載。